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55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FTHGUUGY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558号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物产中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物产中大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物产中大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物产中大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物产中大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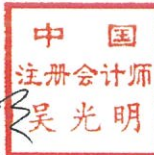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物产中大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物产中大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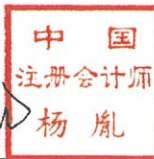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光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胤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1159 号文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5,499,62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05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15,273,096.15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3,075,471.70 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费用 3,210,896.1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798,986,728.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7 号）。

资金流水情况：募集资金 3,815,273,096.15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12,360,000.00 元后余 3,802,913,096.15 元，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汇入物产中大在浙商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3310010010120100875537 账号内。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342.63 万元，2023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24.1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27,390.1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589.6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5,098.1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2,593.64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4.02 万元后的净额，再扣除专户之外汇入的资金 0.2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已更名为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数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集团）、浙江元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投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实业）、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服务）、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与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已更名为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实业）、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线缆）、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连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境）、物产中大（东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东阳））、物产中大凤川（桐庐）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凤川）、物产中大（桐庐）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桐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七方监管协议》，与中大实业、中大线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875537	144,051,885.52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10010010120100888627	24,328,059.25	物产数科，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306693	28,573,974.22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1066110018170306520	238,673.41	工程服务，募集资金专户
	331066110018170310701	181.28	物产实业，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400077004114	400,655,281.77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01377166963	12,279,717.79	中大线缆，募集资金专户
	405248822223	316,936.87	中大实业，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900359204	186,263.97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800258960	37,005,472.47	公用环境，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分行羊坝 头支行	1202020119800261905	2,039,171.88	中大（东阳），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800257136	789,866.32	中大凤川，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800242445	506,264.08	中大（桐庐），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900377336	1,433.16	中大实业，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900377460	10,642.13	中大线缆，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	650,983,824.12	包含专户之外汇入的资金 0.25 万 元

2. 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差异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差异为 0.25 万，主要系专户之外汇入的用于支付银行手续费的资金。

3.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1 年，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终止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原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投向更具确定性的项目，及早实现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为方便账户管理，本公司 2022 年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	用途
工商银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1202021019900075651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工商银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1202020119900360841	浙江元通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 存在募集资金以外的资金汇入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4 月 28 日，物产环境下属子公司中大凤川从其湖州银行账户（811279661000119）向其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1202020119800257136）误汇入 907,439.99 元，2023 年 4 月 28 日，物产环境下属子公司中大桐庐从其民生银行账户（693415648）向其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1202020119800242445）误汇入 182,072.77 元，上述两笔款项均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原路汇回。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融入业务战略和商业模式，建设物产中大统一构架的端到端数字化平台，形成高效数字化的运营新生态。公司募投项目中“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有利于推动公司从战略到运营的全价值链数字化转型，实现交易过程数据共享利用和全面数据可视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4,894.14 万元。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未投 入进度(%) (4)= (2)/(1)				
募集资金总额		381,527.31									24,342.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915.88									327,390.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83%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	是	73,480.70	125,195.64	125,195.64	16,115.17	96,179.69	-29,015.95	76.82	[注 1]		否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 设项目	是	83,014.88	99.00	99.00		99.00		100.00			是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 项目	否	112,500.00	112,500.00	112,500.00		110,487.23	-2,012.77	98.21		13.19	否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 项目	是	23,624.60	32,521.40	32,521.40	3,421.42	14,894.14	-17,627.26	45.80	[注 2]		否	
东阳南马污水厂一期改 扩建项目			4,499.00	4,499.00	898.76	4,176.91	-322.09	92.84		394.20	是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 期改造项目			3,060.48	3,060.48	1,229.11	1,979.53	-1,080.95	64.68		792.32	是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项目			14,352.02	14,352.02	2,678.17	11,902.53	-2,449.49	82.93		56.7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8,907.13	87,671.13	87,671.13		87,671.13		100.00			否	
合计	—	381,527.31	379,898.67	379,898.67	24,342.63	327,390.16	-52,508.5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东阳南马污水厂一期改扩建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均已按期完工验收，在实际情况中存在分期付款的情形，因此实际投入金额未达到承诺投入金额，不属于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参见附表 2 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24,040.79 万元。经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2019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646.3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剩余 7,394.43 万元在 2020 年度进行置换，其中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5,956.86 万元、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437.57 万元。该置换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9347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相对原方案实际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截至期末十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125,195.64	51,714.94	125,195.64	16,115.17	96,179.69	76.82	2024 年			否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32,521.40	9,289.44	32,521.40	3,421.42	14,894.14	45.80	2024 年			否
东阳南马污水厂一期改扩建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4,499.00	4,499.00	4,499.00	898.76	4,176.91	92.84	2023 年	394.20	是	否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3,060.48	3,060.48	3,060.48	1,229.11	1,979.53	64.68	2022 年	792.32	是	否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14,352.02	14,352.02	14,352.02	2,678.17	11,902.53	82.93	2023 年	56.74	否	否
合计	—	179,628.54	82,915.88	179,628.54	24,342.63	129,132.8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前期物产元通关于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一直在积极准备及推进，但由于杭州行政区划调整，对项目所在地块的规划和功能有了新的定位，该项目地块存在收储的可能性，导致该项目的实施条件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终止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原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投向更具确定性的项目，及早实现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东阳南马污水厂一期改扩建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均已按期完工验收，在实际情况中存在分期付款的情形，因此实际投入金额未达到承诺投入金额，不属于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

[注 1]: 项目尚在建设期

[注 2]: 项目陆续投入中, 不单独产生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资产评估、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依法批准的业务。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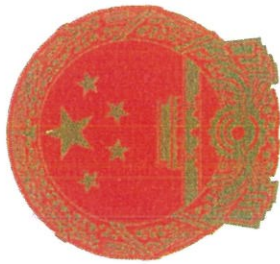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1103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吴光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0-30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部
身份证号码	330105681010495
Identity card No.	330105681010495



证书编号: 3300001202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杨胤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1-24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	330723740124003
Identity card No.	330723740124003



证书编号: 3300001202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